

■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

(上接 A38 版)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3.70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低于发行价”部分不视为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23.70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78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8,395 个,有效申购数量和为 2,500,70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16.69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4)。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T-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7.10 倍,本次发行价格 23.7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市盈率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 股市场上 4 家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 2019 年度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8.48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7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2019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静态市盈率
300741.SZ	华宝股份	43.54	1.81	24.06
600202.SH	爱普股份	11.09	0.38	29.18
603696.SH	安记食品	13.75	0.14	98.21
603756.SH	日辰股份	82.47	1.00	82.47
算术平均				58.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63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11%,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 823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39.89%。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3,618.15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8,893.1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5,274.9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18.15 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T+1 日)在《北京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划归网上发行。

(六)认购资金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T+1 日)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日期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6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4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3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2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1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T+1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T+2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3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刊登《网上缴款及验资报告》

T+4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786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8,395 家,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500,7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三)初步询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786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8,395 家,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500,7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四)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9:30~15:00 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司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3.70 元/股,申购数量应当于初步询价中所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当提交的申购单信息与深交所电子平台显示的申购单信息一致。

2、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小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按配售对象实际获配数量与应缴纳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证金所有。

(六)网上发行

1、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网上投资者报出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786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8,395 家,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500,7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证金所有。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为一个申购配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配好号码后结束。

2020 年 7 月 16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

3、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16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将根据中签号码,由中签投资者所持的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5、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下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786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8,395 家,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500,7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三)初步询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786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8,395 家,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500,7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